**13--16级学生确认课程重修的通知**

13--16级学生：

因我校已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，经教务处研究决定，对于未修够学分的同学，可重修考试不及格课程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重修原则：

（1）对于每学期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以重修。

（2）重修考试方式为自学后参加考核，**考核时间为下学期开学初第一周或第二周**，具体考试时间请留意所发放通知，重修考试不允许申请缓考；教务处负责安排理论课程的重修考试，实践课程的重修考试由各系（部）安排。

**（3）公选课课程要求在读期间公选课课程必须修够4学分。**

13--16级公共选修课未修够4学分的同学，请务必在个人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清楚，在网上选取**网络课程**并跟随17级同学进行学习考核，**具体选课时间以教务科的通知为准**。

二、重修注意事项：

（1）请务必把这次下发的重修考试名单通知到位，有任何问题及时反馈。

（2）本次重修考试安排为所发放《13--16级学生确认课程重修考试名单》中的课程。

（3）**学生登陆教务网(http://www.mmvtc.cn/templet/jwc/)，查询重修名单。**

教务处

2017年12月6日